兴安盟人民检察院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司法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安盟人民检察院　兴安盟公安局
兴安盟司法局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乌兰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乌兰浩特市司法局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乌兰浩特市人民检察院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
乌兰浩特市司法局　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 科右前旗公安局 科右前旗司法局 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　科右前旗公安局
科右前旗司法局　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突泉县人民检察院 突泉县公安局 突泉县司法局 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突泉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突泉县人民检察院　突泉县公安局
突泉县司法局　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突泉县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扎赉特旗人民检察院 扎赉特旗公安局 扎赉特旗司法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扎赉特旗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扎赉特旗人民检察院　扎赉特旗公安局
扎赉特旗司法局　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扎赉特旗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阿尔山市人民检察院 阿尔山市公安局 阿尔山市司法局 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尔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山市人民检察院　阿尔山市公安局
阿尔山市司法局　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阿尔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科尔沁右翼中旗公安局 科尔沁右翼中旗司法局 科尔沁右翼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　科尔沁右翼中旗公安局
科尔沁右翼中旗司法局　科尔沁右翼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司法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　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
科尔沁右翼前旗司法局　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科尔沁右翼前旗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兴安盟人民检察院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司法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守护美好生活 共建美丽兴安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官职业道德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察官应当忠诚于党、忠诚于国家、忠诚于人民、忠诚于法律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正司法，坚持为民服务，坚持严守纪律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坚持接受监督，坚持维护检察官荣誉。

二、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职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过问、插手案件办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检察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接触交往。

四、检察官应当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过量、言行失态，不得参加赌博、色情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兼任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职务。

五、检察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安盟人民检察院　兴安盟公安局
兴安盟司法局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政法委
内蒙古兴安盟网络警察
内蒙古兴安盟网络盟员报
内蒙古兴安盟网络盟员报
内蒙古兴安盟网络盟员报